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迄今，對於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豐富成果。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考量我國未來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持續擴大之政策方向，自有就整體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之必要，以期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本次修法範圍，包括放寬水力發電獎勵對象、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參與推廣業務、簡化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申設規定、明確推廣目標量、提升基金運作效能、調整電力網設施興建成本分擔及刪除下限費率規定等，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既有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納入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之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增訂未達一定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並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放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適用簡化申設規定之對象為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不受電業法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明定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修正「推廣目標總量」為一千七百萬瓩以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運作方式及多元化基金來源，爰修正基金收取來源、基金用途及電價反映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明確化設備併聯及加強電力網之責任歸屬於「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並建立併聯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網併聯。（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考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每年檢討各項費率計算參數，計算合理報酬下之躉購費率，且為免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爰刪除下限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就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容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得反映於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另為滿足用電戶使用綠色電力之需求，明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得訂定綠色電力商品供用戶選擇；並因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刪除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用途，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補貼申請、費用及審核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配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電價反映之規定，爰增訂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及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相關成本備查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時之處罰規定，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查核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一、為研議相關子法之修訂，並考量後續準備時程之需要，以及配合基金預算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爰明定本次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 1. 目前實務上有水庫等水利設施，係以原水利目的興建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於其設施下方連接壓力鋼管至發電站，除對環境影響較小，並保有原本灌溉、防洪等功能，此種發電方式亦可活化水利設施於再生能源領域之推廣利用，然因受限於現行「川流式水力」之用詞定義，而無法享有本條例併聯及躉購等相關獎勵。 2. 為鼓勵小水力發電，活化既有圳路及水利設施用於發電，爰修正「川

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u>小水力發電</u>：指利用<u>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u>，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u>氫能</u>：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u>燃料電池</u>：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u>再生能源熱利用</u>：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u>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u>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u>迴避成本</u>：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	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u>川流式水力</u>：指利用<u>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u>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u>氫能</u>：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u>燃料電池</u>：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u>再生能源熱利用</u>：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指除<u>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u>外，申請<u>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u>迴避成本</u>：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	流式水力」為「小水力發電」，並參考電業法第八條有關國營水力發電之規定，明定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限制，以鼓勵小水力和民營業者活化既有水力設施，至於大規模水庫式發電及現有設備汰舊換新則未納入條例獎勵範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九款，並調整文字順序，以資明確；另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及授權依據項次之調整，爰作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一定裝置容量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u>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u>第二項一定裝置容量及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驗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u> 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爰基於簡政便民之目的，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一定裝置容量為區分，分別授權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增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子法中就「一定裝置容量」一事為規範。另為明確區別第十八條所定「查核」與本條設備認定程序中之「查驗」，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u>二千瓩</u>	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	一、為放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適用簡化申設規定，以利再生能

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源發電推廣設置，並考量國內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須加速擴大再生能源占比，爰參考電業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裝置容量為「不及二千瓩者」，以排除電業法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申請資格、餘電躉購、設備許可、設備登記及每半年造具發電事項報告等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u>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一千七百萬瓩以上，並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u>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u>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u>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鑒於國際上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普遍規定目標年限隨推動進程調整，對獎勵總量則多半保留彈性空間，且考量政策論述、政策願景說明上多以推廣目標總量為主，亦便於檢討政策推廣情形之成效，爰修正「獎勵總量」為「推廣目標總量」，並將推廣目標總量提升為「一千七百萬瓩以上」，以明確推廣政策之目標。 (二)由於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皆

	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會訂定及彈性調整短中長期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以適時因應發展趨勢變化，因此為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以滾動式檢討達成情形，俾利短期政策規劃及檢視推動依據，爰修正週期為「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主管機關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型及一定裝置容量分別辦理認定業務，並得依實務情形予以彈性調整，且依第九條規定所組成之審定會，每年皆會檢討及訂定躉購費率，適時彈性修正再生能源類別之規定，並得以強化檢討機制之彈性。因此，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u>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u>	第七條 <u>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u>	一、鑒於現行條文未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成立一節予以明文，爰參考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基金

<u>一、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收取一定費率之金額。</u> <u>二、設置非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收取一定費率之金額。</u> <u>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u> <u>四、其他有關收入。</u> <u>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u> <u>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 <u>二、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 <u>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u> <u>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有關設備認定及設備查核之補助。</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u>	<u>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u> <u>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u> <u>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u> <u>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u> <u>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u> <u>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u> <u>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u>	成立之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以分列各款方式明定基金來源，並修正如下：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收取來源直接導向終端電力使用者，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將繳交基金義務者限縮為銷售非再生能源電力予終端用電戶之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並應依其售電量或自用電量以相同費率繳交基金費用。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有關基金孳息、權利金、特別政策補助及捐贈等收入，亦應屬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來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就基金來源增訂第四款「其他有關收入」。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
---	---	---

途。 <u>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得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上。</u>		三項合併修正及移列至第三項，並就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繳交基金之「一定費率」及「一定裝置容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鑒於現行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基金用途，其成本反映程序係由基金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躉購電價後，再由該公司將基金費用反映於電價，其程序相對繁瑣且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且考量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逐年提高，基金將因而逐年大幅成長，導致編審基金預算時易有致生外界誤解之虞，因此為使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成本之反映方式更加簡潔透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目前再生能源研
--	--	---

		發補助係由石油基金支應，惟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應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運用目的相符，爰增訂第三款以納入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四)因應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穩定且足夠之人力經費辦理相關業務，爰參考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訂第四款基金用途。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簡化基金財源之成本反映程序，並配合基金收取來源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並增訂第五項，明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得於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上反映其成本。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	一、為明確化併聯及躉購之相關責任歸屬，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電業」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二、考量本條例目前就有

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u>經營電力網之電業</u>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u>經營電力網之電業</u>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u>前項分攤方式，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網併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u> <u>經營電力網之電業</u>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u>經營電力網之電業</u>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關加強電力網成本之分攤方式未設有明文，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該分攤方式之訂定應循程序，以杜爭議。 三、為建立併聯作業之彈性措施，允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與電網併聯，並為兼顧共同設置者權益，應由其就相關權利義務(如維修、所有權歸屬、成本分攤等)溝通協調並取得明確共識，爰增訂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五項至第七項，並修正「電業」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	---	--

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u>第八條第五項</u>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u>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每年皆由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定之，已給予合理報酬之保障並兼顧鼓勵設置之誘因及提升投資意願，且國際上採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者，亦無訂定下限費率之作法，因此為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離其實際發電成本，並鼓勵業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及降低發電成本，爰刪除第三項下限費率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調整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修正第一款時點之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

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u>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u>，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u>第二項所定推廣目標量下限</u>後設置者。 <u>前項迴避成本，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u>本條例施行前</u>，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五、增訂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考量目前實務上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係作為統一窗口，研擬迴避成本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配合修正「電業」為「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以資明確。
第十條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上。 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為銷售再生能源電能，得訂定綠色電價及執行方式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以供用電戶選擇。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電能躉購成本反映於售電價格之程序更加簡潔透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基金補貼再生能源電價之用途，且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有併聯躉購義務及負擔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分擔責任，爰新增第一項明定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得透過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反映其成本。

		三、配合「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階段性任務達成，並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爰新增第二項將綠色電價制度納入規範，使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得依照自身經營型態、經營目標及能源配比，推出不同之綠色電價方案或優惠等相關電力產品，提供用電戶多元電力使用方案，進一步提升國人對再生能源使用之認同及需求，以加速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刪除「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之基金用途，爰已無須規範申請補貼之相關作業，故刪除原條文文字。

	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本條未修正。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	本條未修正。

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	本條未修正。

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	第十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援引項次。 二、有關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及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將其繳交基金、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反映於其電價或相關收費費率時，應受中央主管機關適當之查核及監

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及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依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予用電戶之電業及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督，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本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明定「查核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義務者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因應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配合修正第一款援引之項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次。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 <u>中央主管機關</u> 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配合修正援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處罰。	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 <u>施行日期</u> ，除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鑒於修正條文第四條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第十八條查核監督規定，尚需研擬相關子法之修訂及保留作業準備時程，爰增訂除書，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為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以年度預算為之，且考量基金收取來源及基金用途之改變，有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施行，應依據實務情形評估其施行日期為宜，爰增訂除書，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三、其餘條文，則明定自公布日施行。